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7622—2011

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

Design specifications for animal manure storage facility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部畜牧环境设施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北京)、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董红敏、陶秀萍、黄宏坤、朱志平、陈永杏、尚斌、游玉波、韩磊。

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畜禽场固体粪便贮存设施的选址、参数设计等方面内容。
本标准适用于畜禽场固体粪便贮存设施的设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-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
- GB 50069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
-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- NY/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- NY/T 1169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粪便贮存设施 solid manure storage

用于贮存待处理或利用的固态粪便的建筑物。

3.2

动物单位 animal unit

每 1 000 kg 活体重为 1 个动物单位。

4 选址要求

- 4.1 根据养殖场面积、规模以及远期规划选择建造地址,并做好以后扩建的计划安排。
- 4.2 满足畜禽场总体布置及工艺要求,布置紧凑,方便施工和维护。
- 4.3 与畜禽场生产区相隔离,满足防疫要求。
- 4.4 设在畜禽场生产区及生活管理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处或侧风向,与主要生产设施之间保持 100 m 以上的距离。
- 4.5 关于选址其他要求按照 NY/T 1168 中相关规定执行。

5 技术参数要求

5.1 容积

贮存设施的容积为贮存期内粪便的产生总量,其容积大小 $S(\text{m}^3)$ 按式(1)计算: